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工具、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形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及可解除限售/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

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关联董事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17.4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